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彭慧心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請假）、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施副執行秘書克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秋燕、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

##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這三年來，我們從無到有，建立了原轉會的對話機制，也逐步開啟關於困難議題的討論和調整。

不過，我也必須承認，即使經過這些努力，一時之間，我們也還沒有辦法改變社會上所有人的觀念。

在推動土地政策時，還是會有些民眾，不太能夠理解，到底什麼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在推動語言、文化和教育政策時，也會有人說，憑什麼原住民可以擁有這些福利？

三年前，我曾經說過，「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就是我們要改變的第一個觀念。

三年後，正因為誤解和偏見還沒有完全消除，所以我們必須要更努力。一方面，就在上個月，立法院剛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我們將會把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擴展到全體國民，鼓勵各族群的相互理解及尊重。

另一方面，揭露歷史真相、還原屬於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並展開更多有意義的社會對話，就是我們原轉會應該要做的事情。

今天，原轉會和解小組就要為我們報告階段性的工作成果。過去兩年，在謝若蘭召集人帶領下，和解小組累計舉辦 120 場巡迴講座，也透過經營 Facebook 的網路社群，持續拓展了跨族群相互溝通理解的可能性。

沒有錯，大聲把過去受到壓抑的主張說出，本身就是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實踐。

把失去的名字找回來，同樣也是正義的一種展現。這次會議，我們也安排了文化小組關於「還我名字正義」的報告。林志興召集人將會解說，過去的同化政策，如何破壞了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和親族制度。

在今天的討論事項裡，也有關於「恢復傳統地名」的提案。不論是個別族人的名字，或是代表集體記憶的地名，目前，政府都有相關的法規和政策，可以協助族人恢復傳統名稱。稍後，內政部、原民會都會提出說明，政策推動上有不足的地方，也要請各位委員多提供意見。

找回名字，開啟更多對話，讓台灣社會更加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也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觀點，逐漸成為台灣民主生活中的 DNA，這就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也讓我們繼續來努力。

我們就從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委員發言內容」肆、討論事項二、二（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發言部分末句文字由「以順利送院會討論」修正為「以順利送院會通過」後確認。

報告事項二：文化小組專題報告：「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感謝文化小組的報告，清楚呈現出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在過去和現在所遭遇的困難與挑戰。
- 二、政府修改《姓名條例》，保障族人恢復族名，不是額外的優惠，而是要歸還原住民族被剝奪的權利。這就是歷史正義的實踐。

三、從族人恢復族名的比例可以看出，相關法規和政策的擬定及推動，需要更細膩、更體貼。台灣社會對原住民傳統族名的認識，仍有進步空間，期許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以及社會各界一起繼續努力。族語拼音在使用上的困難，請內政部處理。

### **報告事項三：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 **決定：**

- 一、感謝和解小組的努力。在剛剛的影片中，有一句話：「這是一趟從2%原住民族走向98%社會大眾的旅程」，推動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確實需要開啟更多的溝通對話。
- 二、和解小組的經驗是不分族群轉型正義工作的典範。鼓勵小組工作團隊再接再厲，期許各位委員與政府各部會同仁，一同參考和解小組的工作經驗，抱持著「族群主流化」的精神，促成更多跨族群的理解和互動。
- 三、針對原住民族最關注的土地問題，請於下（第11）次委員會議安排報告案，盤點歷次會議涉及土地問題之提案，並說明目前案件執行進度及後續規劃。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10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 討論事項二

案由：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提案：「恢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現行法規已有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之規範，地方政府得依在地人民之共識，循相關法規辦理更名事宜。
- 二、請中央相關部會支持地方政府辦理更名作業，並適時提供協助。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林委員淑雅提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請幕僚單位及各主題小組，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共同討論具體的方案。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意見交換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1  | 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葛新雄 Mai、<br>孔賢傑<br>'Avia<br>Kanpanena | 原住民族增劃編保留地陳情案積案，林務局一再拖延，違反國家轉型正義原則。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2  | 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葛新雄 Mai、<br>孔賢傑<br>'Avia<br>Kanpanena | 財團任意開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潭南村傳統生活領域採礦案，應立即停止，撤除採礦計畫案。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3  | 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葛新雄 Mai、<br>孔賢傑<br>'Avia<br>Kanpanena |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對原保地權益聲明，陳情蔡英文總統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聲明：<br>一、反對原保地解編及市場化。<br>二、落實原基法，停止傳統領域內不當開發。<br>三、還我土地，反侵占，援助原住民族土地寸土不讓。<br>四、立即收回非原住民長期違法承租侵占開墾之土地。<br>五、立即停止非原住民承租原保地及利用假人頭戶不當取得原保地。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   | <p>六、修正《地方制度法》取消非原住民在部落鄉之代表會參選權及地方行政首長鄉長投票權。</p> <p>七、撤換地方公所土地審查委員會之不適任及非原住民委員。</p> <p>應清查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平權會)抗爭帶領人員違法使用土地情形並歸還部落。</p> |                 |
| 4  | <p>Uma Talavan<br/>萬淑娟<br/>(詹素娟、<br/>伊央·撒耘<br/>Yiyang·Sayion<br/>、陳金萬、<br/>雲天寶 羅信·<br/>阿杉、<br/>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周貴光、吳新光<br/>voe-uyongana、<br/>鴻義章 Upay<br/>Kanasaw、<br/>'Eleng<br/>Tjaljimaraw)</p> | <p>請總統兌現承諾,《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應即通過。</p>   |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
| 5  | <p>葛新雄 Mai<br/>(曾華德<br/>集福祿萬、<br/>孔賢傑 'Avia<br/>Kanpanena、<br/>伊斯坦大·</p>  | <p>請政府重視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文化祭場」之建置,提供完善的活動場所,以利族語、文化、祭儀活動之推動與傳承,挽救瀕臨滅絕之語言文化。</p>   |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 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吳新光 voe-<br>uyongana   |  |                |
| 6  | 葛新雄 Mai<br>(曾華德<br>集福祿萬、<br>孔賢傑 ‘Avia<br>Kanpanena、<br>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吳新光 voe-<br>uyongana | 建請政府重視高雄市台 29 線<br>那瑪夏至小林對外臨時鋼便橋<br>改建，以落實道路正義，維護<br>族人安全。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7  | 吳新光 voe-<br>uyongana<br>(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謝宗修 Buya·<br>Batu、<br>葛新雄 Mai)                     | 請研議建構大阿里山地區之<br>醫療機制。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8  | 吳新光 voe-<br>uyongana<br>(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br>Istanda·<br>Paingav·<br>Cengfu、<br>謝宗修 Buya·<br>Batu、                                 | 建請研修《銀行法》，以活絡<br>及協助弱勢原住民族群之社<br>會及經濟發展。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 葛新雄 Mai)  |   |                |
| 9  | 吳新光 voe-uyongana<br>(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 民主政府轉型施政，屬原住民族之各行政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等應併作調整，以符合原住民族群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10 | 吳新光 voe-uyongana<br>(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謝宗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                        |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相關原住民族群之重大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11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 台灣地區各縣市以花蓮、台東原住民人口比率最高，建請政府於東部花蓮地區設置女性受刑人女子分監。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12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   | 過去產業東移政策下，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設立台灣水泥專業區，建廠時期並未尊重當地族人的意願強迫設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 林碧霞 Afas Falah<br>、吳雪月、<br>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br>、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 廠，至今亦未妥善顧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與部落族人，轉型走向共生共存共榮的道路。                                   |                |
| 13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br>林碧霞 Afas Falah<br>、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br>、吳雪月) | 花蓮縣政府未經達吉利部落族人同意，擅自將秀林鄉崇德村 8-12 鄰劃為歷史古蹟文化資產，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部落族人極力反對，請政府協助部落族人爭取法定權益。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14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br>林碧霞 Afas Falah<br>、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br>、吳雪月) | 台電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部落中間架設之電塔，影響社區景觀、部落族人生活及身心健康，居民強烈反映要求台電遷移電塔。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15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br>林碧霞 Afas Falah<br>、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br>、吳雪月) | 建請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村、道路傳統名稱—正名案。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16 | 帖喇·尤道<br>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br>林碧霞 Afas Falah<br>、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br>、吳雪月)  | 請政府將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納入水資源保護區內，並將回饋金實質回饋水源村部落族人。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17 | 帖喇·尤道<br>Teyra Yudaw<br>(夏錦龍<br>Obay·Ataw·Hayawan、潘杰<br>Watan Teymu、林淑雅、吳新光<br>voe-uyongana、林碧霞 Afas Falah<br>、伊央·撒耘 Yiyang<br>Sayion、伊斯坦大·<br>貝雅夫·正福 Istanda·<br>Paingav·Cengfu、<br>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br>Uma Talavan 萬淑娟、馬千里<br>Mateli Sawawan、<br>潘佳佐、鴻義章<br>Upay Kanasaw、<br>葛新雄 Mai、<br>陳金萬、蘇美琅) | 老舊且不合理的《礦業法》，兩年前經總統指示後展開修法程序，然而至今已滿兩年，修法仍未完成！總統的承諾尚未實現，族人對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期待依然落空！建請總統把握立法院本(第9)屆剩餘有限任期，督促行政院、立法院黨團取得共識，由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在6月舉行的立法院臨時會中，走完最後一哩路，完成《礦業法》的修法！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 Savi Takisvilainan<br>、吳雪月、<br>詹素娟、'Eleng Tjaljimaraw)  |  |                |
| 18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br>林碧霞 Afas Falah<br>、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br>、吳雪月) | 政府公告傳統領域前應再加開部落傳統領域劃設之說明會，務須讓部落族人及村民充分參與討論。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19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br>(吳新光 voe-uyongana、<br>林碧霞 Afas Falah<br>、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br>、吳雪月) | 請暫緩公告「109 年縣市國土計畫」，應先加開部落說明會，讓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討論及瞭解後再公告。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20 | 林淑雅<br>(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br>、吳新光 voe-uyongana、<br>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 為擴大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鼓勵各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研究，本會各主題小組自各個機關單位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特別是第一手文件檔案與圖資)，應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儘速分類公開。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 21 | 潘杰 Watan Teymu<br>(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建請調查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中取得春陽段 604、979、983、984、985、986、987、989、990、991 等 10 筆原住民保留地興建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 Magaitan・<br>Lhkatafatu)  | 校舍之過程，並補償系爭土地原耕作權人之損失。   |                |
| 22 | 蘇美琅 Savi<br>Takisvilainan<br>(林淑雅、<br>伊央・撒耘<br>Yiyang<br>Sayion、帖喇・<br>尤道 Teyra<br>Yudaw、<br>林碧霞 Afas<br>Falah、<br>吳雪月) | 有鑑於<br>一、南投縣地利村姑姑山遭業者強行入山採礦，地利村民抗議表達反對，並請政府重視原住民的權益及生命安全。<br>二、南投縣政府原民局與仁愛鄉公所欲興建溫泉會館，卻未經部落諮商同意，而會館設計圖早已完成。<br>以上二案凸顯礦業法案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建議加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保障原住民的土地與安全。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23 | 伍麗華<br>Saidai<br>Tarovecahe<br>(‘Eleng<br>Tjaljimaraw、<br>蘇美琅 Savi<br>Takisvilainan<br>、曾華德<br>集福祿萬)                    | 陳請解決牡丹水庫水源保護區居民用水正義問題。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24 | 伍麗華<br>Saidai<br>Tarovecahe<br>(‘Eleng<br>Tjaljimaraw、<br>蘇美琅 Savi<br>Takisvilainan<br>、曾華德<br>集福祿萬)                    | 建請修正地制法相關條文，以保障直轄市原住民區之自治。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25 | 伍麗華<br>Saidai<br>Tarovecahe<br>(‘Eleng  | 敬請正視魯凱族好茶部落被迫遷村的歷史事實，協助國賠訴訟後相關的後續處理，作為原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 案號 | 提案委員<br>(連署委員)   | 提案案由  | 幕僚單位<br>擬議處理意見 |
|----|--|---|----------------|
|    | Tjaljimaraw、<br>蘇美琅 Savi<br>Takisvilainan<br>、曾華德<br>集福祿萬)   | 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和<br>解的典範。  |                |
| 26 | ‘Eleng<br>Tjaljimaraw<br>(伊央·撒耘<br>Yiyang<br>Sayion、Uma<br>Talavan 萬淑娟、<br>伍麗華<br>Saidai<br>Tarovecahe<br>、吳新光 voe-<br>uyongana) | 再次呼籲為威權統治時期已獲<br>平反之原住民政治受難者，舉<br>辦烈士追思紀念會，並以具正<br>義、和解精神之傳統儀式舉辦，<br>宣告歷史事實、促進社會理解<br>原民轉型正義重要意義。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